

---

## 豁免及免除

---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申請在以下方面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若干條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有關管理層留駐香港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我們須有足夠管理層留駐香港，其一般是指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9A.15條進一步規定，經考慮(其中包括)[編纂]申請人與聯交所保持定期溝通的安排，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可獲豁免。

就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規定而言，我們並未有足夠管理層常駐香港。我們的管理總部、業務營運及資產主要設於中國。我們的執行董事預期將繼續留在中國，以更好地處理我們的業務管理及營運。因此，我們認為彼等位於我們經營所在地符合我們的最佳利益。我們亦認為，無論是讓我們的現任兩名執行董事搬遷或委任其他執行董事，安排兩名執行董事常居於香港對我們無益或不適宜。鑒於上述原因，我們目前沒有亦不擬於可見將來在香港留駐足夠的管理層人員，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規定。

因此，我們已申請並獲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我們將透過以下安排確保我們與聯交所之間有足夠及有效的安排，以達致定期及有效的溝通以及遵守上市規則：

- (a) 我們已委任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王博士及周梓浩先生就上市規則第3.05條而言，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作為授權代表(統稱「授權代表」及各自為「授權代表」)，彼等將作為我們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並確保我們將

---

## 豁免及免除

---

一直遵守上市規則。授權代表可隨時透過電話、傳真及電郵聯絡，以迅速處理聯交所的查詢，並可應聯交所要求於合理期間內與聯交所會面討論任何事宜。各授權代表已獲正式授權代表我們與聯交所溝通；

- (b) 當聯交所欲就任何事宜聯絡我們董事時，各授權代表將隨時有一切必要方法迅速聯絡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授權代表如有任何變動，我們亦將立即告知聯交所。我們已向聯交所提供全體董事的聯絡方式(即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及電郵地址，如適用)，以便與聯交所溝通；
- (c)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綽耀資本有限公司為我們於[編纂]後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任期自[編纂]起至我們就[編纂]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之日為止。合規顧問將就上市規則項下的持續責任向我們提供專業意見，並在授權代表不在時充當與聯交所溝通的額外渠道，合規顧問將可隨時聯絡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d) 聯交所可通過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安排與董事會面，或在合理時限內直接與董事會面；及
- (e) 各董事(彼等並非通常居於香港，包括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或可申請辦理前往香港的有效旅遊證件，並可應聯交所要求於合理的期限內與聯交所會面。

---

## 豁免及免除

---

### 有關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上市規則第8.17條規定，我們必須委任一名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公司秘書。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我們須委任一名個別人士，彼必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學術或專業資格：

- (a)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b) 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 (c)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進一步規定，聯交所在評估某人士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會考慮以下因素：

- (a)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b)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及規例(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d) 該名人士於其他權區的專業資格。

根據指引第3.10章第13段，聯交所將根據具體事實及情況考慮發行人有關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豁免申請。聯交所將考慮的因素包括：

- (a) 發行人的主要業務活動是否主要在香港以外地區；

---

## 豁免及免除

---

- (b) 發行人能否證明其有必要委任不具備可接受資格(定義見指引第3.10章第11段)或「相關經驗」(定義見指引第3.10章第11段)的人士擔任公司秘書；及
- (c) 董事為何認為有關人士適合擔任發行人的公司秘書。

此外，根據指引第3.10章第13段，豁免(如批准)適用於指定期間(「豁免期」)並附帶條件如下：

- (a) 擬委任的公司秘書在整個豁免期須獲得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資格或經驗且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的人士協助；及
- (b) 倘發行人嚴重違反上市規則，有關豁免將予撤銷。

我們認為，儘管公司秘書熟悉香港相關證券規例相當重要，其亦須具備與我們的營運相關的經驗、與董事會的聯繫以及與我們管理層的密切工作關係，以便以最有效、最高效的方式履行公司秘書職能並採取必要行動。鑒於上文所述，委任一名已擔任高級管理層成員一段時間且熟悉我們業務及事務的人士擔任公司秘書符合我們的利益。

我們已委任鄭偉華女士(「鄭女士」)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鄭女士目前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項下的任何資格，且未必能夠單獨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因此，我們已委任周梓浩先生(「周先生」)(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其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訂明的規定，擔任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並向鄭女士提供協助，初步任期自[編纂]起計為期三年，使鄭女士能夠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規定的「有關經驗」，從而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所載規定。有關聯席公司秘書的履歷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 豁免及免除

---

鑒於上文，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第8.17條的規定，因而鄭女士可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該豁免於上市後首三年期間有效，條件為(a)鄭女士須獲得周先生(其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資格及經驗並於整個豁免期內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的協助；及(b)豁免自[編纂]起三年期間內有效以及倘若及當周先生不再作為聯席公司秘書向鄭女士提供相關協助或倘若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

為協助鄭女士取得擔任我們的公司秘書的資格及經驗，我們已作出或將作出以下安排：

- (a) 鄭女士將於各財政年度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規定的年度專業培訓規定；
- (b) 上述聯席公司秘書周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項下的規定，將就企業管治、上市規則及與本公司及我們事務有關的任何其他法律及法規的事宜定期與鄭女士溝通；且其將與鄭女士緊密合作並向其提供協助，以履行其作為本公司公司秘書的職責及責任，包括組織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
- (c) 鄭女士亦將獲得我們的合規顧問及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在持續遵守上市規則以及適用法律法規方面事宜的協助；
- (d) 於首三年期間屆滿前，我們將再次評估鄭女士的資格，以確定能否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訂明的規定，以及是否仍然需要持續協助。我們將於三年期間屆滿前與聯交所保持聯絡，使其能夠評估鄭女士受惠於周先生三年以來的協助，是否已取得履行公司秘書職責所需技能及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界定的有關經驗，從而無須進一步豁免；及

---

## 豁免及免除

---

- (e)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綽耀資本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其將作為與聯交所的額外溝通渠道(自[編纂]起至我們就其緊接[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之日止，或直至委聘終止為止，以較早者為準)，並就遵守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向我們提供專業指引及意見。

### 就本公司財務資料的豁免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本文件須載有包括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訂明事項的會計師報告。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27段，我們須於本文件載列本公司在緊接本文件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營業總收入或銷售營業總額(視情況而定)的陳述及一項關於計算此等收入或營業額的方法的解釋，以及指明在較重要的營業活動之間的合理細目分類。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I部第31段，我們須於本文件中載列核數師就本公司於緊接文件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損益以及本公司於才不報表最後日期當日的資產及負債而編製的報告。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1)條，證監會於顧及有關情況後，認為該項豁免不會損害投資大眾的利益，而要求嚴格符合任何或所有該等規定會是不相干的或會構成不適當的負擔，或在其他情況下是無需要或不適當的，則證監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條件(如有)的規限下，發出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的相關規定的證明書。

---

## 豁免及免除

---

根據上市規則第4.04(1)條，本文件所載會計師報告須載有(其中包括)本公司於緊接本文件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或聯交所可能接納的較短期間的業績。

根據上市規則第18A.06條，合資格生物科技公司須遵守經修訂的上市規則第4.04條，該條所述的「三個財政年度」或「三年」將改為「兩個財政年度」或「兩年」(視情況而定)。

因此，我們已向證監會申請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項下規定的豁免的證明書，基於以下理由：

- (i) 我們是一家生物製藥公司，擁有以RAS信號傳導途徑及合成致死機制為核心的差異化且強健的創新藥物候選產品管線，且屬於上市規則第18A章所界定的生物科技公司範圍；
- (ii)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會計師報告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8A.06條予以披露於本公司文件，並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 (iii) 根據上市規則第18A章，儘管本文件所載的財務業績僅涵蓋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已根據相關規定於本文件內充分披露；
- (iv) 由於上市規則第18A章規定生物科技公司財務披露的往績記錄期間為兩年，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有關附表3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項下規定對本公司而言將構成不必要的負擔，因為這將要求本公司及申報會計師進行額外工作；

---

## 豁免及免除

---

- (v) 董事認為，涵蓋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會計師報告，連同本文件中的其他披露，已就有關情況為潛在投資者提供足夠及合理的最新資料，使彼等能夠形成對本公司往績記錄的觀點，且董事確認，本文件內已載入投資大眾對我們的業務、資產負債、財務狀況、交易狀況、管理及前景作出知情評估所需的所有資料。因此，豁免不會損害投資大眾的利益。

證監會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授出豁免證明書，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有關附表3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的規定，條件是(i)豁免詳情載於本文件，及(ii)本文件將於2026年6月22日或之前刊發。